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 万元~42,000 万元	盈利：183,801.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盈利：43,871.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54%	
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股~0.28 元/股	盈利：1.01 元/股

3. 本报告期预计业绩相较于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的上年同期业绩的变动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按可比口径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 万元~42,000 万元	盈利：17,167.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盈利：12,668.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137%	

说明：

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原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并且在2019年度报表中确认了以“一揽子解决方案”化解普莱德业绩补偿纠纷相关的一次性损益；202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已不包含普莱德。为更准确呈现公司2020年度预测业绩相较于2019年度同期的变动，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清晰地了解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预测业绩的同比变动情况，现将2020年度预测业绩与剔除普莱德相关影响、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的2019年度业绩数据做对比，如上表所示。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测业绩相较于2019年度变动的主要原因：

1. 2019年公司以“一揽子解决方案”化解普莱德业绩补偿纠纷，以15亿元对价转让普莱德100%股权，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5家普莱德原股东合计持有的293,520,139股A股普通股，上述事项增加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3.55亿元，为一次性损益；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包含普莱德，而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包含普莱德。上述因素导致按财务报表口径统计的本报告期预测业绩，相较于2019年度同比下降。

2. 2020年公司主业聚焦瓦楞纸包装设备核心业务，上半年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各项经营活动稳定开展；下半年抓住国内经济复苏、制造业回暖的有利外部环境，国内订单获取和订单交付情况相较于上半年明显好转。疫情对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升有催化效应，公司积极把握机遇，推动公司主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成为瓦楞纸包装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整体平稳，营收稳中有增。

3. 2020年公司持续推动运营精细化管理，强化管理费用管控，期间费用率相

较于2019年明显下降，有助于报告期盈利水平的提升。

4. 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97亿元~1.3亿元，主要为2020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包括委托理财）所获取的收益。剔除普莱德相关影响、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的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0.4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